

大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大葉大學第13次(0803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4次(1001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05次(106.1.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11次(106.10.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37次(110.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53次(112.3.3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及校務發展考量，由人事室提報，經校長簽准延長服務，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授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三、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仍能勝任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及研究(或創作)上經評鑑優良或免辦理評鑑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學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本校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7. 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8. 曾任本校一級主管年資達六年以上，且期間每次評鑑皆為通過或免評鑑者。
- 四、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由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年擬延長服務人員名冊，經校長簽准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延退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備查。
- 五、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止。
- 六、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前已辦理退休者，依規定辦理離職。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